

商丘市梁园区司法局梁园区司法 2022 年度业务装备 项目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司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怡轩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电动汽车	御捷途骏 强力 P10	辆	9	43500	391500
空调	格力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台	3	3500	10500
笔记本电脑	华为 NDZ-WFE9A(B3-420)	台	10	6000	60000
台式电脑	联想启天 M650-A225	台	10	5000	50000
彩色激光打印机	东芝 FC-2110AC（含输稿器、第二纸盒）	台	1	18500	18500
彩色激光打印机	东芝 FC-2110AC	台	2	9000	18000
打印一体机	东芝 DP-3005(e-STUDIO302DNF)	台	10	3000	30000
档案装订机	汇金全自动装订机 HJ-50AM	个	2	3000	6000
移动硬盘	WD2T	个	20	600	12000
手持喊话器	锐盾 RD-HHQ-09 型	个	20	400	8000
路由器	锐捷 RG-EG105GW	个	30	730	21900
U 盘	金士顿 128G	个	20	100	2000
宣告台	军成富康 JCFK-039	张	4	1800	7200
带扶手椅	豪森家具办公椅 HS-XBY18	把	4	400	1600
不带扶手椅	尚品实木会议椅 GF-N010	把	52	155	8060



长调解桌	双洪 A3071	张	4	2300	9200
1.4 米办公桌	朴圣 ZK-1.4 米办公桌	张	12	650	7800
长条桌	百纳东原 BNDY DYZ-103	张	16	430	6880
连排椅	茂开 MK-151	张	4	690	2760
铁皮档案柜	华都 HDFD-07	个	8	750	6000

三、质 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 产品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货物品名、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随机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柒仟玖佰 元整（¥ 677900 元）。

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

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供货合同，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保期 1 年。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 3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第十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3 %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方式解决：

1.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22年8月15日